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
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
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本會組織的重視和指導，表達由衷感謝，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計 2 個版本，本會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會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3 條條文

- (一)鄭委員提案本會首長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首長之任命，由行政院長提名經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召開審查會同意，以及本會首長任期保障與限制等節，查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故委員提案內容係增加前開憲法明定行政院長人事任命權所無之限制，與前開憲法規定有扞格之虞。此外，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憲法第 53 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

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司法院釋字 613 號解釋理由參照)，故委員提案本會首長之任命，須經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同意，恐使國家對原住民族政策之責任有所錯置，亦恐與上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違。

(二)高委員提案本會首長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一節，有助於原住民族事務跨部會之協調與推動，且似與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之精神相近，惟事涉行政院人事任用法規解釋及適用，建請徵詢人事主管機關意見。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4 條條文

委員提案本會委員均改為無給職一節，本會委員區分為：聘用委員、派兼委員及聘兼委員三類，其中派兼委員及聘兼委員為無給職，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之「聘用委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約聘進用，性屬公務人員為有給職，其依據本會處務規程，負有原

住民族政策、制度、計畫及相關法規之先期審查、委員會議重要議案之先期審查、相關機關原住民族事務之先期協調及聯繫、主持或參與族群相關之會議、調查、研究及協調、主持或出席專案小組會議、參加族群歲時祭儀、民俗文化及傳統技藝展演慶典或活動以及辦理本會主任委員交辦事項等正職工作。再者，本會作為原住民族政策統籌機關，服務對象及範圍係涵蓋全國各原住民族，各原住民族族群文化內涵迥異，且各族部落分布全國，本會各族聘用委員作為各族代表，依相關法令執行前述公務，不僅使本會功能及服務得以延伸至原住民族各部落，並擔任機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之溝通橋樑，使本會業務推展更為順遂，倘改為無給職，將難以使其負擔上開工作職責，恐嚴重影響本會業務推行之深度及廣度，建請大院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